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概括而言，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協議計劃，「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該計劃」及「該等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b)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實行涉及 (其中包括) 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 (「應收賬款」) 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co」), 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 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 (「計劃管理人」) 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產生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 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 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 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 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 以悉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 及
 -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 向受託人 (即當時之計劃管理人) 承諾, 根據該等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 (「缺額」), 本公司須自該等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 (「缺額承諾」) 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已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 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以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 而該等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 以於該等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b) 該等計劃 (續)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駁回呈請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4,900,000元。董事深信，該等成本將可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計劃管理人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但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原因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該計劃之條文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等計劃)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而得出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訂立。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於二零零五年底以前達到以下目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元之缺額承諾；及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的價格，向計劃管理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b) 該等計劃 (續)

計劃管理人亦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對該等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 (定義見該等計劃) 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該等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 (定義見該等計劃) 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倘上述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計劃管理人推行整體解決方案，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數額之爭議將可獲解決，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債權人亦將不會就此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追索。

倘整體解決方案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三年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提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之爭議將會繼續，且如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建議，則將由法院裁決。現時尚未知悉整體解決方案會否完成。

(c) 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 (作為第一答辯人) 及計劃管理人 (作為第二答辯人) 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申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太元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申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07,285,000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該兩家附屬公司因無法於該日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故按照多項貸款協議條款構成失責，致使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貸款人」）有權要求該兩家附屬公司即時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根據再融資安排，有抵押貸款人將彼等於該等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三家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於轉讓該等貸款後，有關連貸款人與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清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中一名有抵押貸款人為一家新加坡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就取得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若干船隻之抵押，並在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履行責任時，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該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有關是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具備充裕財政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故此，該筆貸款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其他有抵押貸款人並無因轉讓貸款予有關連貸款人而產生向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追索之權利。

除載於上文及附註16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條款外，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則彼等將考慮按將由彼等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到期款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3. 編製基準

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d)。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開支分析呈列方式改變

年內，綜合收益表內開支分析之呈列方式改為按開支性質法作出。之前，開支乃按開支用途法於綜合收益表分類，開支會按其用途分類為銷售成本或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開支性質法較開支用途法更能向財務報表使用人士提供貼切及合適之綜合收益表開支分析。往年度開支分析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347,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約為港幣55,617,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2(d)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因未能履行償債責任而面對龐大的出售及止贖財務壓力，而該等壓力因進行再融資安排而大大減輕。根據有關安排，償債責任乃由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有關連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則彼等會考慮按其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彼等之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支援（「財政支持」）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攸關重要。

附註2(d)亦闡釋，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遵照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償還所承擔之轉讓貸款，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此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於財政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轉讓付款」）。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有潛在或然負債。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到期，然而，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尚未就缺額數額達成協議，故未就缺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任何負債。董事有信心，建議新協議計劃將解除缺額承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未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5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履行償債責任及缺額承諾之能力。本集團已於近期獲得一家銀行給予融資信貸，其先決條件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之完成。此項信貸將用作購買船隊，讓本集團能夠恢復及加強其海事工程業務。儘管如此，能否達成先決條件尚存有不明朗因素。於本集團將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資金、有關連貸款人能應付其轉讓付款及執行新計劃安排以達成缺額承諾屬可行以及新融資信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數額重列資產價值，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該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回撥，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量度基準 (續)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 (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 列賬, 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 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 惟下列情況例外:

- 重估產生虧絀時, 倘有關虧絀超出相同資產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列賬之金額, 則有關虧絀將於收益表扣除; 及
- 重估產生盈餘時, 倘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曾於收益表中扣除, 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 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計入收益表。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不同倉庫及辦公室之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2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 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g)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 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 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所得稅 (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可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一般不予抵銷。抵銷原則上一般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之情況下。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i)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 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將評定的賬面值 (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方予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並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亦包括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並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其中部分。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入	7,024	19,052
鋼結構工程收入	4,069	500
	11,093	19,5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a)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80	5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57
折舊	19,364	20,275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87	1,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94	5,6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0	185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796	1,990
手續費收入	927	23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項目管理收入	—	2,019
呆賬準備回撥－有關連公司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60	16,978
其他	2,144	407

(c)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8,999

9,359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四年：無）。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乃指：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遞延稅項（附註18）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279)

55

—

—

(279)

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 (抵免) / 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4,856)	(2,8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12)	(2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 (非課稅)		
支出 / (收入) 之稅務影響	4,061	1,397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411)	(1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8	6,203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365)
以往年度 (超額準備) / 準備不足	(279)	55
稅項 (抵免) / 支出	(279)	55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519,000元 (二零零四年: 約港幣7,911,000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 (二零零四年: 約港幣16,534,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56,637,635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935,551,302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添置	—	2	1,980	—	1,982
重估 (附註4(d))	(21,454)	—	—	—	(21,454)
出售	(1,443)	—	—	—	(1,443)
匯兌調整	1,901	—	31	2	1,934
	<u>76,319</u>	<u>10</u>	<u>3,284</u>	<u>94</u>	<u>79,707</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6,319	10	3,284	94	79,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9,208	8	207	26	19,449
年內扣除	19,057	—	288	19	19,364
減值虧損	932	—	—	—	932
出售時回撥	(953)	—	—	—	(953)
重估 (附註4(d))	(37,142)	—	—	—	(37,142)
匯兌調整	(183)	—	8	—	(175)
	<u>919</u>	<u>8</u>	<u>503</u>	<u>45</u>	<u>1,475</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19	8	503	45	1,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75,400</u>	<u>2</u>	<u>2,781</u>	<u>49</u>	<u>78,23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8,107</u>	<u>—</u>	<u>1,066</u>	<u>66</u>	<u>79,239</u>
上述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0	3,284	94	3,388
按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u>76,319</u>	<u>—</u>	<u>—</u>	<u>—</u>	<u>76,319</u>
	76,319	10	3,284	94	79,70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價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7,27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71,05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2,725,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6(a)及16(b))。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約為港幣40,01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49,7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八月一日	1,132	1,132
匯兌調整	19	—
	<u>1,151</u>	<u>1,132</u>
於七月三十一日	1,151	1,1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八月一日	104	47
年內攤銷	57	57
匯兌調整	2	—
	<u>163</u>	<u>104</u>
於七月三十一日	163	104
賬面淨值	<u>988</u>	<u>1,028</u>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9,535	89,535
附屬公司欠款	35,524	28,982
	<u>125,059</u>	<u>118,517</u>
減：準備	(112,359)	(105,817)
	<u>12,700</u>	<u>12,700</u>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5,754)	(19,155)
	<u>(3,054)</u>	<u>(6,45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及船務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鋼結構 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中山太元重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627	2,038	—	192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2	12,947	1,048	9,582
	10,097	16,083	1,048	9,774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93	301
1至3個月	707	383
4至6個月	291	58
7至12個月	72	894
1年以上	164	402
	1,627	2,038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 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 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其他貸款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無抵押－貸款
 －銀行透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一年後到期款項

本公司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574	433
	115,975	99,058
	116,549	99,491
	100,490	94,201
	15,485	4,857
	574	433
	116,549	99,491
	16,059	2,833
	100,490	2,457
	—	94,201
	116,549	99,491
	(16,059)	(2,833)
	100,490	96,658
	12,522	2,400
	12,522	2,4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1,448,000元, 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 接管是項貸款利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議項下還款時間表。然而, 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 故獲延長還款期。有關連貸款人能夠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 有關連貸款人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 故是項貸款列作非流動負債。

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 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 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 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 UMASPG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29,042,000元之其他貸款, 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12,522,000元乃自第三方借入, 用作本集團業務資金。貸款乃無抵押, 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5,575	5,570	—	—
已收墊款	1,056	1,4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3	8,067	2,387	3,300
	17,864	15,074	2,387	3,3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85	80
1至3個月	21	34
4至6個月	18	15
7至12個月	29	526
1年以上	5,322	4,915
	5,575	5,570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以往呈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1,038	2,298	(3,336)	—
— 重列	1,038	2,298	(3,33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附註9)	(322)	(1,014)	1,336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16	1,284	(2,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16	1,284	(2,000)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附註9)	2,941	545	(3,486)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57	1,829	(5,48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5,486	2,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5,486)	(2,000)	—	—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267,957,7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895,019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港幣31,353,13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30,776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港幣236,604,60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464,243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148,000	36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附註：

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36,148,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316,592元，其中港幣361,48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55,112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8,179	7,224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4,444)	(2,661)
股本儲備	717	717
累計虧損	(1,220,142)	(1,192,671)
重估儲備	52,590	35,619
計劃儲備	1,096,502	1,096,502
	<u>(65,334)</u>	<u>(54,006)</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78,451)	324,964	(23,310)
年內虧損	—	—	—	(7,911)	—	(7,91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86,362)</u>	<u>324,964</u>	<u>(31,221)</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86,362)	324,964	(31,2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55	—	—	—	—	955
年內虧損	—	—	—	(7,519)	—	(7,5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8,179</u>	<u>1,264</u>	<u>21,689</u>	<u>(393,881)</u>	<u>324,964</u>	<u>(37,78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80
	<u>147</u>	<u>12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545	2,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60
	<u>2,665</u>	<u>2,320</u>
	<u>2,812</u>	<u>2,44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u>—</u>	<u>1</u>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授出18,71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 (二零零四年：一名) 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 (二零零四年：四名) 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444</u>	<u>2,24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3</u>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u>—</u>	<u>1</u>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7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5,000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8,159	18,159
年內授出	37,420	—
年內行使	(36,148)	—
	<u>19,431</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9,431	18,159
	<u>19,431</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19,431	18,1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報酬福利 (續)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10,076	18,15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9,355	—
			19,431	18,159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全部均按每份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37,420	—

(d)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值 港幣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24	0.022	194	8,0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40	0.022	1,122	28,065
			1,316	36,1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8	1,022	107	3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1	1,279	—	64
五年以上	4,748	4,853	—	—
	<u>6,327</u>	<u>7,154</u>	<u>107</u>	<u>448</u>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2,550	8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3	—
	<u>6,163</u>	<u>87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應收租約款項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船隻已訂約但未準備	1,244	—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10	6,820
	<u>6,054</u>	<u>6,82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80,23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9,699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 (「船事」)			
之處理費用收入#	(a)	203	—
來自船事之代理費用收入#	(a)	282	—
來自船事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693	986
支付予船事之設施租用收費#	(a)	—	1,618
支付予船事之處理費用#	(a)	—	18
支付予船事之管理費#	(a)	—	726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 之租金	(b)	384	351
向Capital Hope出售一艘船隻	(b)	—	1,300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 之租金#	(c)	83	81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1,659	1,614
支付予United Colours Development Limited (「United Colours」) 之分包費用	(d)	65	—
來自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e)	7	—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積達」) 之設施租金	(f)	—	24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132	66
來自積達之處理費用收入	(f)	9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 (「Decorling」) 之租金	(g)	1,017	892
Universal Grade Limited (「Universal Grade」) 收取之利息	(h)	1,680	2,43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114	9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422	175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處理費用收入	(h)	199	—
Hong Hay Pte Limited (「Hong Hay」) 收取之利息	(i)	—	474
來自Hong Hay之代理費收入	(i)	—	47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178	103
來自Hong Hay之處理費用收入	(i)	17	—
Windermere Pte Limited (「Windermere」) 收取之利息	(j)	5,512	4,695
Harbour Front Limited (「Harbour Front」) 收取之利息	(k)	886	1,115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Tonic」) 之顧問費用收入	(l)	500	—
就Tonic之呆賬作準備	(l)	—	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 Exact Nice Limited (「Exact Nice」)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m)	35	17
來自 Exact Nice 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120	131
來自 Jelanter Limited (「Jelanter」)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n)	46	23
來自 Jelanter 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124	140
來自 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nk Full」) 之 輪船管理費收入 #	(o)	375	187
來自 Link Full 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	(o)	492	558
來自 Link Full 之處理費用收入 #	(o)	174	—
來自 Possider Company Limited (「Possider」) 之 輪船管理費收入	(p)	46	23
來自 Possider 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244	270
來自 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Union」) 之 輪船管理費收入	(q)	143	73
來自 Top Union 之代理費收入	(q)	13	—
來自 Top Union 之處理費用收入	(q)	55	—
來自 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UDL Offshore」) 之 輪船管理費收入	(r)	68	34
來自 UDL Offshore 之處理費用收入	(r)	8	—
支付予 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 之設施租金 *	(s)	283	118
支付予 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 (「YTL」) 之 顧問服務費	(t)	671	330
就 Chui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Chui Hing」) 之 呆賬準備回撥	(u)	—	75
支付予 Chui Hing 之租金	(u)	33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船事之董事兼股東。
- (b) 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太及梁小姐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太為United Colours之董事兼股東。
- (e) 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 (f)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g) 梁太為Decorling之股東,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太及梁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l)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Tonic之董事及股東。
- (m) 梁太為Exact Nice之董事。
- (n) 梁太為Jelanter之董事。
- (o) 梁太為Link Full之董事。
- (p) 梁太為Possider之董事。
- (q)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
- (r) 梁太及梁小姐為UDL Offshore之董事。
- (s) 梁太為DG Chun Wah之董事。
- (t) 梁小姐為YTL之董事兼股東,而梁太及Harbour Front為YTL之股東。
- (u) 梁太為Chui Hing之董事。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家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Universal Grade、Hong Hay、Windermere及Harbour Front外,有關連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50,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615,5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34,500元透過扣除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按相當於賬面淨值之代價港幣3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兩艘船隻。
- (b) 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就一項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c)(ii)及26(c)。

3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由董事會核准。